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公司了解，公司以 2016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17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 年 6 月 9 日